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477號

原告 北區水泥儲運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峯瑜

被告 展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肆仟叁佰叁拾叁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仟叁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壹仟捌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